

香港政府與食物業(酒樓餐館類)
第二十一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座 5 樓培訓及演講廳
主席： 陳華燦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業界出席者：

麥當勞有限公司

Ms Esther CHAN
Ms Maggie WONG
Mr Raymond YIP
Mr C.K. NG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Mr Eddy MOK
莫永光先生
李欣倩女士

譽宴集團有限公司

金寶盛先生
黃碧麗女士

Birdland (HK) Ltd. (KFC)

Mr Tony LEUNG
Ms Joanna TSUI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ARM)

胡麟先生
何泳彬女士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HKFORT)

Mr Simon TAM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HKCSM)

何錦榮先生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張琳女士
曾招平先生

Pizza Hut Hong Kong Management Ltd

Mr Tom LAM

稻苗學會

程少儀女士

翠華集團

李楸夏女士
孫秋杏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

黃二妹女士	總監(牌照)1
陳吉爾先生	總監(衛生)1
何婉雯女士	總監(牌照)2(署任)

消防處

郭柏超先生	消防區長(政策課)1
陳勝利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屋宇署

蔡志民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 2
賴安琪女士	屋宇測量師/牌照(SD)

水務署

陳永相先生	高級工程師/客戶服務(香港及離島區)
霍嘉麗女士	工程師/客戶服務(技術支援) 1
鍾振華先生	督察/客戶服務(申請供水) 香港及離島區 2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 - 獨立審查組(下稱獨立審查組)

周厚杰先生	高級建築師(獨立審查組)(3)
-------	-----------------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葉鳳榮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秘書)
馮增韜先生	方便營商主任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與會者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2.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之網頁 (<http://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restaurants.htm>)，歡迎業界瀏覽。

部門簡介

跟進部門

簡介規管網上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

3. 食環署何婉雯女士透過附件的投影片，簡介規管網上售賣受限制出售的食物。何女士表示，除非獲得食環署署長的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食物業規例》附表2所訂明的限制出售的食物，包括刺身、壽司、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等。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許可證，主要針對不設有實體店而進行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處所。食環署於2月22日開始接受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的申請，申請人可透過食環署網頁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permit.html) 提交電子表格，或親身到申請許可證處所所屬的牌照辦事處提交申請。已持有食物業牌照或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處所如在網上銷售已獲批准售賣的受限制食物，不須要額外申請有關許可證，但必須在其網上平台帳戶或宣傳印刷品(不包括在傳媒上刊登的宣傳資料)，列出以下資料供消費者查證：(i)獲發牌照／許可證的類別及牌照／許可證號碼；(ii)其批簽／許可售賣的受限制出售食物類別(如適用)；以及(iii)持牌／持證處所的業務地址。另外，持牌處所需要確保食物來自合法來源；及食物在運送過程中不受到干擾，並時刻保存於安全合適的溫度。以上有關網上售賣食物的附加牌照條件，署方會發出90天通知書施加在持牌／持證處所的牌照／許可證上，並在牌照／許可證續期時生效，然而，署方歡迎持牌／持證人主動在附加

的牌照條件生效前將有關牌照／許可證資料上載至其食物售賣網站。

業界提問：

4. 業界詢問，上述規管是否適用於熟食及預先包裝食物。

食環署回應：

5. 食環署何女士表示，此許可證只規管網上售賣受限制食物，也只適用於受限制食物，例如刺身、壽司等。假若業界對網上售賣限制食物的許可證有任何疑問，歡迎向牌照辦事處查詢。

新討論事項

自鉛水事件後申請水錶的要求及所需時間

秘書處簡述議題：

6. 秘書表示，業界在預會指出近期申請水錶十分困難，例如要求業界提供止回閥 (non-return valve) 在近5年內曾經獲得水務署批准的品牌與型號之證明(水紙)作進一步審批，惟署方並未有提供相關品牌與型號的資料，使業界十分無奈，希望水務署就物料標準提供更清晰指引。另外，就審批水錶時間，業界詢問署方是否有服務承諾，讓業界掌握所需時間以作合適部署。

水務署回應：

7. 水務署霍嘉麗女士表示，水務署一向採取風險評估的方法去制定需要申報的喉管及裝置。現時需要於工程上申報的物料包括喉管，水龍頭、斷流閥、閘閥、浮球閥，組合龍頭和銅喉配件，止回閥並不需要於水務表格 WWO46附件申報。該署了解業界遇到的困難，並已實施一系列至明年4月1日

的臨時過渡安排，包括：

- (1) 容許非飲用食水供水系統，如消防供水系統、沖廁供水系統等使用一般認可已過期的喉管及裝置（水務通函第 7/2015 號）；
- (2) 關於在水務表格 WWO46 附件內申報仍未取得水務監督的一般認可的喉管及裝置，若負責該水喉工程的持牌水喉匠在 WWO 46 附件內作出保證，水務監督會考慮准許持牌水喉匠展開相關的水喉工程（水務通函第 9/2015 號）。

此外，水務署已於各分區設立熱線，讓申請人／持牌水喉匠查詢其供水申請的情況，有關熱線電話及分區的方便營商主管及個案主管資料已上載該署網頁 www.wsd.gov.hk/filemanager/en/share/pdf/list_case_officers.pdf。有關申請供水的目標回應時間，可參考水務署通函第 3/2010 號 (<http://www.wsd.gov.hk/filemanager/article/tc/upload/254/cir0310c.pdf>)。然而這只是目標回應時間，並非服務承諾。

一般而言，申請過程分為三個部分：(1)審批水管工程設計；(2)申請開展工程，包括提交水務表格 WWO46；及(3)完工視察，並進行水樣板檢驗。當水務署收到申請人提交的水管建議書或水務表格 WWO46 申請展開及視察相關的水管工程時，水務署會儘快審視、回覆申請人及／或安排職員視察有關水管工程。該署對於供水申請會按提交申請的先後次序分流辦理，事實上，食肆水錶申請，已被安排較優先處理。

業界提問：

8. 業界表示，食肆通常需要加裝水缸，而水缸一般分為不鏽鋼和纖維兩種，水務署曾就不同尺寸的水缸要求業界提供不同證明(水紙)，而不鏽鋼缸也可能存有含鉛焊料，詢問水缸是否屬於工程上需要申報的裝置。另外，一些食肆處所，在租客進場時已存在一些原有喉管，而業界是無法提供這些久遠喉管的證明，因而須要拆除原有喉管，重新安裝及再作申請，詢問可否提

供替代方案，方便業界。

水務署回應：

9. 水務署霍女士表示，所述的水缸，只有纖維缸需要提供證明，且一張證明已可涵蓋不同尺寸，故水缸證明應不存在困難，或許在鉛水事件初始，水務署需作出即時應對而推出新指引時，水喉匠未能完全瞭解水務署的要求。隨著與水喉匠不斷溝通及澄清署方要求，業界早期的憂慮，相信已獲得解決。假若所述問題仍然存在，業界可向該區客戶主任作出反映。水務署鍾振華先生表示，不少發展商會於建築時，預先安裝及把喉管接駁至商舖內，而喉管並未有通水，於鉛水事件發生前，水務署主要透過檢視喉管的安裝而作審批，並未有抽取水樣本檢驗。若喉管屬於銅喉並使用軟焊連接，也未有檢驗其焊接物料。當商戶進駐商舖，並進行喉管接駁和申請接駁水錶時，水務署在供水前必須進行測試。首先會驗喉管焊料，待水質樣本測試後才通水，以確保穩妥。該署得悉常有持牌水喉匠因未能確定原有喉管工程的物料，恐怕其牌照被影響而建議其客戶拆除原有喉管，重新建造。在此情況下，業界可能需要與商舖業主或管理公司瞭解原有喉管物料，作出相應行動。

業界提問：

10. 業界詢問，除了第7段所述需要申報的工程物料，水務署是否還有其他申報要求。

水務署回應：

11. 水務署霍女士表示，需要在水務表格WWO46的附件申報之喉管及裝置涵蓋一般水務工程，對食肆而言，其工程通常涉及一些特別用水器具，例如熱水器。水務署會按情況要求提交相關說明書/測試報告。

業界提問：

12. 業界表示，根據過往經驗，申請水錶一般需時半年至9個月時間。其中審批水管工程設計，也需要兩個多月，詢問水務署會否就審批時間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水務署回應：

13. 水務署霍女士表示，供水審批所需時間，取決於水管工程的複雜性和水管建議書的內容及質量。若提交的水管設計大致上合規格，不需作出更改，水務署一般可以在20個工作天作出審批。申請人隨即可提交水務表格WW046，水務署會在5至10個工作天內批准有關工程的開展。在收到了申請人於完工後提交的WW046第4部份，水務署會在7天內聯絡水喉匠進行視察。水務署陳永相先生補充，一直以來，水務署都會安排優先處理飲食業的供水申請。根據該署資料顯示，審批水管工程設計圖的具體答覆，只須約一個月時間。若業界遇到過長審批時間，歡迎與所屬區域的方便營商主管聯絡。

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可否沿用以認可人士監察工程開展及完成

秘書處簡述議題：

14. 秘書表示，業界在預會反映，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推行前申領暫准食肆牌照，是由認可人士確認處所已符合發牌條件通知書(L/R)有關樓宇安全的規定，申請人在提交認可人士簽署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包括符合規定證明書B，即Cert. B）後便可獲發暫准牌照；自「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推行後，處所內不少工程均被屋宇署列為小型工程，牌照申請人須透過小型工程承辦商向屋宇署申報工程開展及完成，並須把附有屋宇署印鑒的完工證明親身遞交予食環署作核對，才可以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B以領取暫准牌照。業界詢問可否選擇沿用舊制，即以認可人士監察工程開展及完工，免卻小型工程相關申報及核對程序，以加快領取暫准牌照。

屋宇署回應：

15. 屋宇署蔡志民先生表示，「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已於2010年12月31日全面實施。除豁免工程外，凡未經屋宇署事先批准或沒有透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程序進行的樓宇加建或改動，均屬違建工程。故以往沿用以認可人士監察工程的制度，已不再適用。

業界提問：

16. 業界表示，一些小型工程例如安裝舖前玻璃間板(shop front glass)或招牌，通常會在其他裝修工程完成後才展開，當小型工程完成後店舖已可營業，但申報小型工程完工及交由食環署核對往往需要一個星期才可領取暫准牌照。業界詢問可否將小型工程項目，撥入發牌條件通知書中樓宇安全規定的第2類別(Cat 2)，容許工程於獲發正式牌照前完成。

屋宇署回應：

17. 屋宇署蔡先生表示，為保障公眾安全，該署必須確定申請人已符合樓宇安全規定內的要求完成小型工程。在小型工程完工後，申請人只須填妥完工證明書及於屋宇署取得完工編號和印鑒，便可呈交有關「小型工程」完工證明書及/或展開工程通知書予食環署核對有關文件的基本資料(即所載處所地址及涉及相關小型工程項目的資料)，所需時間應該不多。然而，該署須探討將小型工程項目撥入樓宇安全規定中第2類別的建議(即容許該等工程在獲發正式牌照前完成)的可行性，並適時向業界匯報有關結果。

屋宇署

認可人士簽署「符合規定證明書 B」所涵蓋樓宇結構規定的類別

秘書處簡述議題：

18. 秘書表示，根據符合規定證明書 B 的內容，認可人士必須確認處所符合發牌條件通知書中的所有樓宇結構規定，業界在預會詢問符合規定證明書 B 是否涵蓋發牌條件通知書中樓宇安全規定的第 1 類別和第 2 類別的規定。

屋宇署回應：

19. 屋宇署蔡先生表示，屋宇署由 1996 年 8 月 1 日起，採用三層核證制度。這個制度把樓宇安全規定分為第 1、第 2 及第 3 類。就第 1 類的規定，申請人須直接向食環署證明已履行與實況有關的規定，而就第 2 類的規定，則須由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直接向食環署有關的牌照辦事處證明已履行根據既定標準作專業評估的規定。因此，除食環署另有其他行政或政策要求外，就滿足領取暫准食肆牌照申請的樓宇安全規定而言，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只須為樓宇安全規定內的第 2 類別的要求作出簽證。

食環署回應：

20.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表示，根據暫准牌照制度，食環署會就申請牌照的處所，在確定已符合各有關部門就簽發暫准牌照而對衛生、通風設施、樓宇安全(包括第 1 類及 / 或第 2 類)及消防所規定的各項基本要求，並接獲申請人提交相關的符合規定證明書 A/B/C/D 和文件，才會簽發有關的暫准食物業牌照。

業界提問：

21. 業界表示，屋宇署發出的樓宇安全規定是以英語為主，而大部分小型工程承辦商卻以中文呈報小型工程項目，有食環署個案經理因為並非樓宇結構專業人士，在核對「小型工程」完工證明書時，會認為工程項目名稱不相符，發還文件要求修改，此舉令申請牌照牽涉額外時間。業界認為若認

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符合規定證明書 B 已包括樓宇安全規定中的第1類及第2類規定，現時由食環署核對小型工程文件之工序，實可交給認可人士處理，這個安排對樓宇安全也不會構成影響。業界詢問可否容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替代食環署核對相關的小型工程文件的基本資料是否符合樓宇安全規定的要求，並將有關的小型工程文件與符合規定證明書 B 於領取暫准牌照時一併遞交予食環署，而毋須申請人預先親身遞交予食環署個案經理進行核對，以加快領取暫准牌照。

屋宇署回應：

22. 屋宇署蔡先生表示，發牌條件通知書中樓宇安全規定內並不一定存在第2類的要求，故申請人未必需要委聘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確認已遵辦樓宇安全規定。該署會在公眾安全的前提下，繼續加強與食環署人員就核對小型工程文件事宜上的溝通及提供協助，以加快申請的處理。對於在樓宇安全規定內就小型工程項目的描述提供中文翻釋，及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替代食環署核對小型工程文件資料的建議，該署會作出探討並適時向業界滙報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屋宇署

於圖則上標示房間門尺寸及儲物房面積的要求

秘書處簡述議題：

23. 秘書表示，業界在預會提問，食肆店舖內的房間門尺寸及／或儲物室的面積，是否必須於圖則上標示。

獨立審查組回應：

24. 獨立審查組(ICU)周厚杰先生表示，一般情況下，由於申請人提交的牌照圖則需按比例繪製，故此食肆房間門的尺寸及／或儲物室的面積，可

不用標示在圖則上，但卻要符合《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最少闊度要求。如獨立審查組人員在現場視察時，發現儲物室的面積／尺寸有較大／顯注的改動，並影響其他《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要求，申請人便須對圖則作出修改。假若申請人能於圖則上標示要求的食肆房間門的尺寸或儲物室的面積，可以更準確掌握情況，免於審批時因圖則上量度有出入，需要作出修改而費時失事，這樣在圖則上標示有關資料是更好的做法，可增加雙方的效率、減少批覆的來回程序／時間，並更好便利營商，及更方便往後食肆的遵守、也讓巡查幫辦容易辨別尺寸的要求。

屋宇署回應：

25. 屋宇署蔡先生表示，由於申請人提交的牌照圖則需按比例繪製，前線人員會按照圖則所顯示的比例，確定逃生途徑符合要求，故此食肆房間包括房間門的尺寸及／或儲物室的面積可不需標示在圖則上。

食環署回應：

26.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表示，由於設計圖則是按比例繪製，一般情況下，食環署沒有要求在圖則上標示房間門的尺寸及／或儲物室的面積，只需顯示其用途、位置、範圍及間隔物料。

業界提問：

27. 獨立審查組曾要求在通風系統圖則上標示防火閘的耐火時效，業界詢問這是否新的要求。

獨立審查組回應：

28. 獨立審查組周先生表示，該審查組不會硬性規定需要在通風系統圖則上標示防火閘的耐火時效。然而，正如之前所述，在圖上標示相關資料可以一目了然，是一個良好做法。

消防處回應：

29. 消防處郭柏超先生表示該處並沒有收到業界就提交通風系統圖則提出任何疑問，業界亦能按照既定要求提交有關圖則。就各項消防安全規定問題，處方將會繼續與業界保持良好溝通。

下次會議日期

30. 主席多謝各業界與會者及部門代表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6 年 2 月